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瓦星云”）全资孙公司钛铂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钛铂思”）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钛铂思为支付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产品采购货款与其主要供应商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的范围包括：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货款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优化担保业务的审批流程，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办理各项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办理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手续等内容。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诺瓦星云	上海钛铂思	100%	128.13%	0	5,000	1.31%	否

注：（1）上海钛铂思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钛铂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钛铂思 100% 股权。

（2）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数据；

（3）上述“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钛铂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 536 号
4. 法定代表人：宗靖国
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钛铂思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钛铂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钛铂思 100% 股权。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29.82	17,771.69
负债总额	16,977.09	22,770.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6,968.19	22,624.0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47.27	-4,999.13
项目	2024 年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85.20	3,654.03
营业利润	-881.93	-4,049.51

净利润	-881.77	-4,051.86
-----	---------	-----------

9. 上海钛铂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实际业务发生时，由公司及上海钛铂思与合同对手方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上海钛铂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系基于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上海钛铂思业务的顺利开展。上海钛铂思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经营与财务状况处于公司有效管理范围之内，公司具备相应的风险控制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8日